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GROUP

香 格 里 拉 集 團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 格 里 拉 (亞 洲)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之董事酬金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39樓天窗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包括本通函所載之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倘閣下於2026年5月22日之終結時為本公司之記名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閣下欲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於會上投票，惟屆時閣下之代表委任將當作撤銷。

2026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之董事酬金	6
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7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推薦建議	8
附錄I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II – 退任董事之資料	12
附錄III – 建議之董事酬金	19
附錄IV – 公司細則修訂之詳情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39樓天窗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細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修訂」	本通函附錄IV所載之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主席」或「副主席」	分別為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如有）
「本公司」	Shangri-La Asia Limited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交所作第二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酬金」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
「集團首席財務官」	本公司／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

釋 義

「集團首席投資官」	本公司／本集團之首席投資官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KGL」	Kerry Group Limited，為主要股東
「嘉里控股」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6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已載於本通函內
「認可證券交易所」	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認可作證券購回用途之證券交易所
「記錄日期」	2026年5月22日之終結時，而屆時之股東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發言及投票
「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
「購回決議案」	通告中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退任董事」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膺選連任之董事，彼等為蔡志偉先生、趙汝泉先生、林明志先生、葉志強先生及蔡元文先生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在任何期間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在購回決議案內所訂之較早日期，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最多可購回於購回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證交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SHANGRI-LA GROUP
香格里拉集團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 (主席及集團首席執行官)
蔡志偉先生 (集團首席投資官)
趙汝泉先生 (集團首席財務官及
集團投資及資產管理部主管 (中國區))

非執行董事：
林明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葉志強先生
李小冬先生
莊辰超先生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
蔡元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之董事酬金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a) 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
- (b) 每位退任董事之資料；
- (c) 建議之董事酬金之詳情；
- (d) 公司細則修訂之詳情；及
- (e) 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a)(iii)條，股份購回授權必須得到股東以特別或一般批准方式授予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每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連任之董事之資料須向股東披露。

股東亦須決議釐定或批准付予董事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影響及建議修訂的全款條文之說明載於本通函內。根據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任何修訂必須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以上各項相關之決議案將於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

2.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

購回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購回決議案所載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I所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依據公司細則第99條，以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退任，惟合資格並將於會上膺選連任：

- (a) 蔡志偉先生（執行董事）；
- (b) 林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及
- (c) 葉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元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趙汝泉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於2026年3月16日及2026年3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並根據公司細則，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重選連任為董事。

所有退任董事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依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當中包括）：

- (a) 評估每位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至進行評估當日期間之表現、貢獻及詳情；及
- (b) 審閱來自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函件，並評估彼等之獨立性。

經評估，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每位退任董事對董事會以及其組成和在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之多元化方面作出正面貢獻；
- (b)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同時擔任多於六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董事職務；及
- (c)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及亦已確認並無與其他董事於其他公司或團體（惟本公司及其投資公司以外）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且提名委員會並無察覺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可能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而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並對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應有之獨立性表示滿意。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並且董事會亦已決議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每位退任董事。

依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每位退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II內。

4. 建議之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釐定董事酬金之決議案。董事酬金之建議條款已載於本通函附錄III內。

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公司細則修訂。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公司細則修訂之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將透過一套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予以採納），旨在(i)配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使本公司能夠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純電子形式股東大會，並允許電子投票）；(ii)允許本公司透過網站發出或發佈任何通知或文件，而無需額外徵求同意或發出通知；及(iii)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或為更符合該等規定，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

公司細則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V。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公司細則修訂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公司細則修訂不違反或抵觸百慕達法律。

請股東注意，公司細則以英文書寫，而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表決多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授予股份購回授權、重選每位退任董事及董事酬金，以及將提呈表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公司細則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閣下欲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惟屆時閣下之代表委任將當作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通告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釐定建議之董事酬金及公司細則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及集團首席執行官
郭惠光
謹啟

2026年4月24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各股東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

1. 股份購回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585,525,056股已繳足股份。建議董事可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於購回決議案獲批准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待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維持不變，本公司應可按股份購回授權於香港聯交所或新加坡證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358,552,505股已繳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只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交所作買賣。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將受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6A中之股份發行授權條款所規限，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和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香港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例暫停），此等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供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使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其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考慮到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之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時期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

無論如何，董事不擬於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載於本通函附錄I之說明函件或股份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董事將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決議案獲得股東採納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增持投票權。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須存置之登記名冊內所載，KGL直接或間接擁有1,799,537,010股股份^(附註)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0.19%。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相關之事實及情況不變），則KGL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5.77%。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之資料，倘由於行使全部股份購回授權而引致股權增加，不會導致KGL及／或與KGL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上文所述而須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附註：該等股份包括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一家附屬公司所被視為持有權益之股份。

5.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於香港聯交所或新加坡證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6.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12個月期間，每個月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4月	4.66	3.99	
	5月	4.82	4.28	
	6月	4.56	4.00	
	7月	4.80	4.30	
	8月	5.05	4.47	
	9月	4.68	4.47	
	10月	4.89	4.45	
	11月	4.92	4.45	
	12月	4.94	4.57	
	2026年	1月	4.94	4.62
		2月	5.39	4.75
		3月	5.00	4.29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59	4.41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所需披露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執行董事

1. 蔡志偉先生

- (a) 蔡先生，現年59歲，新加坡籍，於2018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特殊項目之執行副總裁，並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投資與資產管理主管。由2022年8月至2026年3月，彼出任集團首席財務官。彼自2019年9月起出任集團首席投資官，並自2022年9月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 (b) 蔡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大學之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
- (c) 蔡先生於過去3年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擁有各行業豐富的全球和區域經驗，曾出任之職務包括：出任Keppel Corporation Limited之總經理（戰略發展）和首席執行官（綜合工程），以及Singbridge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imited（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執行副總裁。
- (d) 根據彼之僱傭合約，蔡先生每月可獲得基本薪金535,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短期及長期獎勵及福利。彼之酬金已獲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批准，並乃參考其工作表現、貢獻、增加之職責與／或市場／行業趨勢以及市場情況及業務與個人業績而釐定。彼就上一財政年度收取之薪酬已載於本公司之2025年年報。
- (e) 根據公司細則，蔡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不遲於上次獲選或重選之股東大會當日起計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 (f) 蔡先生與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下列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份

公司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普通股	1,162,400	—	—	—	1,162,400

相關股份 — 根據本公司獎勵計劃所授出之獎勵股份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每股獎勵 股份代價 (港元)	歸屬日期／期間
2023年7月17日	187,000	無	2025年7月17日至 2026年7月17日
2024年7月5日	511,700	無	2025年7月5日至 2027年7月5日
2025年7月7日	975,000	無	2026年7月7日至 2028年7月7日
總計	<u>1,674,500</u>		

2. 趙汝泉先生

- (a) 趙先生，現年55歲，馬來西亞籍，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財務官。彼亦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 (b) 趙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之會計及財務分析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及美國和香港註冊會計師。
- (c) 趙先生現為111, Inc (在納斯達克上市)之獨立董事及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出任DDB大中華集團、瑞邁國際有限公司、華住集團有限公司、保諾－桑迪亞及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 (d) 根據彼之僱傭合約，趙先生每月可獲得酬金413,16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短期及長期獎勵及福利。彼之酬金已獲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批准，並乃參考其工作表現、貢獻、增加之職責與／或市場／行業趨勢以及市場情況及業務與個人業績而釐定。
- (e) 根據公司細則，趙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不遲於上次獲選或重選之股東大會當日起計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 (f) 趙先生與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下列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份

公司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普通股	20,000	—	—	—	20,000

相關股份 — 根據本公司獎勵計劃所授出之獎勵股份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每股獎勵 股份代價 (港元)	歸屬日期／期間
2025年7月7日	112,900	無	2026年7月7日
	112,900	無	2027年7月7日
	116,300	無	2028年7月7日
總計	<u>342,100</u>		

非執行董事

3. 林明志先生

- (a) 林先生，現年58歲，新加坡籍，於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月至2022年12月出任執行董事兼集團首席執行官。彼於2023年1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b) 林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大學之物理學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會計學)碩士學位。
- (c) 林先生現為Mandai Park Holdings Pte Limited及Mandai Resorts Pte Limited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任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CapitaMalls Asia Limited (現稱CapitaLand Mall Asia Limited) (曾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已於2014年7月除牌)之董事兼首席執行官，Changi Air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Raffles Medical Group Limited (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 (d) 林先生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彼可獲得董事酬金，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該酬金乃參考香港、新加坡或其他相關及可資比較市場(如適用)上市公司支付之酬金水平及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技能及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彼就上一財政年度收取之薪酬已載於本公司之2025年年報。
- (e) 根據公司細則，林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不遲於上次獲選或重選之股東大會當日起計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 (f) 林先生與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下列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份

公司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普通股	1,058,000	—	—	—	1,058,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葉志強先生

- (a) 葉先生，現年65歲，新加坡籍，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之成員。
- (b) 葉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及新加坡董事協會之資深會員。
- (c) 葉先生現為勝科工業有限公司、Seatrium Limited (前稱勝科海事有限公司) (均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Ensign Infosecurity Pte Limited、太平洋船務(私人)有限公司及Singapore Life Holdings Pte Limited (前稱Aviva Singlife Holdings Pte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OFI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及Olam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副主席(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彼曾任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imited (在納斯達克上市)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Singapore Power Limited之首席財務官及海峽貿易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 之執行董事。
- (d) 葉先生曾任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Malls Asia Limited (現稱CapitaLand Mall Asia Limited)，Tiger Airways Holdings Limited, Hup Soon Global Corporation Limited (均已在新加坡證交所除牌)、Citibank Singapore Limited、Certis CISCO Security Pte Limited、新傳媒私人有限公司及InterOil Corporation (已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亞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在新加坡證交所除牌) 及馬熔錫機構有限公司(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交所上市) 之非執行董事，及海峽貿易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 之董事。

- (e) 葉先生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彼可獲得董事酬金，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該酬金乃參考香港、新加坡或其他相關及可資比較市場（如適用）上市公司支付之酬金水平及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技能及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彼就上一財政年度收取之薪酬已載於本公司之2025年年報。
- (f) 根據公司細則，葉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不遲於上次獲選或重選之股東大會當日起計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 (g) 葉先生與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5. 蔡元文先生

- (a) 蔡先生，現年56歲，中國籍，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
- (b) 蔡先生持有美國普林斯頓大學之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以及美國哈佛法學院法律博士學位。蔡先生為紐約州律師協會會員，並獲認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 (c) 蔡先生於過去3年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蔡先生於2023年4月自全職執業律師退休前，從事私人執業近30年，並曾任兩家總部位於紐約之國際律師事務所（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Sullivan & Cromwell LLP及德普律師事務所Debevoise & Plimpton LLP）之合夥人。蔡先生之執業領域主要集中亞太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大陸、東南亞、澳洲、印度、韓國及日本）之私募股權、併購、企業融資及策略交易。彼亦經常就企業管治、受信責任、風險監督及監管合規事宜向董事會、委員會及管理層團隊提供意見。

- (d) 蔡先生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彼可獲得董事酬金，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該酬金乃參考香港、新加坡或其他相關及可資比較市場(如適用)上市公司支付之酬金水平及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技能及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
- (e) 根據公司細則，蔡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不遲於上次獲選或重選之股東大會當日起計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 (f) 蔡先生與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關於任何退任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要求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之資料。

董事建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 (i) 每位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450,000港元（2025年：450,000港元），並受限於董事（或已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條款（包括該財政年度內按比例計算）；
- (ii) 提名委員會內非為執行董事之主席及其他每位成員之酬金分別為每年100,000港元（2025年：100,000港元）及75,000港元（2025年：75,000港元），並受限於董事（或已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條款（包括該財政年度內按比例計算）；
- (iii) 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內非為執行董事之主席及其他每位成員之酬金分別為每年200,000港元（2025年：200,000港元）及90,000港元（2025年：90,000港元），並受限於董事（或已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條款（包括該財政年度內按比例計算）；及
- (iv)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內非為執行董事之主席及其他每位成員之酬金分別為每年335,000港元（2025年：335,000港元）及200,000港元（2025年：200,000港元），並受限於董事（或已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條款（包括該財政年度內按比例計算）。

董事酬金乃參考香港、新加坡或其他相關及可資比較市場（如適用）上市公司支付之酬金水平，以及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技能及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

公司細則修訂中涉及調整條款編號的修訂以及在不影響條款涵義情況下作出的非實質性修訂(例如將「通告」替換為「通知」)不予單獨顯示。

其他公司細則修訂載列如下：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1(A)	新增加	<p>(新公司細則)</p> <p>...</p> <p><u>「董事」指本公司董事；</u></p> <p>...</p> <p><u>「電子通訊」指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通訊；</u></p> <p><u>「電子會議」指完全且純粹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p> <p>...</p> <p><u>「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p> <p>...</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p data-bbox="895 272 1356 400">[會議地點]具有公司細則第69A條所賦予的涵義，包括主要會議地點；</p> <p data-bbox="895 470 922 491">...</p> <p data-bbox="895 561 1356 640">[組織章程大綱]指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p> <p data-bbox="895 710 922 732">...</p> <p data-bbox="895 802 1356 1219">[通知]指書面通知，惟本公司細則另行特別說明者除外，如文義有所規定，亦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法規或上市規則而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p> <p data-bbox="895 1289 922 1310">...</p> <p data-bbox="895 1381 1356 1555">[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p data-bbox="895 1625 1356 1704">[主要會議地點]具有公司細則第63條所賦予的涵義；</p> <p data-bbox="895 1774 922 1796">...</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p>「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及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的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p>	<p>「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及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的形式顯示<u>或複製</u>文字或數字的方式，<u>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如適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局部採用一種而局部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書寫或顯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的模式及股東的選擇須遵守法規及(如適用)上市規則。</u></p>
1(B)	新增加	<p><i>(新公司細則)</i></p> <p><u>倘本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與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公司細則的條文為準；該等條文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更改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規定(如適用)而達成的協議。</u></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1(C)	新增加	<p data-bbox="895 272 1075 304"><i>(新公司細則)</i></p> <p data-bbox="895 370 1359 878"><u>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將會上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施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u></p>
1(D)	新增加	<p data-bbox="895 910 1075 942"><i>(新公司細則)</i></p> <p data-bbox="895 1008 1359 1421"><u>對會議的提述：(a)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而言，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出席」、「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及(b)在文義適當的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9E條延後的會議。</u></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1(E)	新增加	<p>(新公司細則)</p> <p>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獲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進行通訊、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應按此詮釋。</p>
1(F)	新增加	<p>(新公司細則)</p> <p>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p>
1(G)	新增加	<p>(新公司細則)</p> <p>本公司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提述，應詮釋為僅適用於現場地點為必要或相關的情況。任何對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無論是由本公司還是由股東)的「地點」的提述，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法規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允許的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通知或對「地點」的任何其他提述，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與文義不符，屬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該提述，但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效力或詮釋。</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3	<p>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相關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件及條款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公司法之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p>	<p>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相關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件及條款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公司法之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5(A)	<p>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在下文(D)段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位合共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三分之一之人士；因未達到法定人數而押後的任何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之股東(無論彼等持有多少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p>	<p>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在下文(D)段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位合共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三分之一之人士；因未達到法定人數而押後的任何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之股東(無論彼等持有多少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均可要求投票表決。</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60	<p>除當年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之通告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或會指定的其他地方按董事會指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可以令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實時同步互相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且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p>除當年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之<u>告知</u>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或會指定的其他地方按董事會指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可以令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實時同步互相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且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以現場會議方式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按公司細則第69A條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u></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63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以外的本公司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條文，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p> <p>(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而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股份）同意召開該大會。</p>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以外的本公司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a)會議日期及時間、(b)會議場地（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9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u>主要會議地點</u>」）、(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在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p>法及上市規則之條文，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p> <p>(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而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股份）同意召開該大會。</p>
67	倘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0條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及有關形式和方式舉行。	倘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u>60</u> 條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 <u>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未能出席，則為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及以公司細則第60條所述的有關形式和方式舉行。</u>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68	<p>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於指定舉行大會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p>	<p><u>(A)</u>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於指定舉行大會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p> <p><u>(B)</u> 其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須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8(A)條釐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69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淨日的通知，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發任何續會通知或獲知會於任何續會上待審議的事項。除引發續會之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其他事項。</p>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淨日的通知，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發任何續會通知或獲知會於任何續會上待審議的事項。除引發續會之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其他事項。</p> <p><u>在公司細則第69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毋需經未達到法定人數的大會同意）或按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指示，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至主席或（視情況而定）大會所決定的時間及／或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以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項以外之事項。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於舉行續會最少七個完整日前發出列明公司細則第63條所載詳情的續會通知，惟無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將予處理的事項性質及將予以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需發出延會通知。</u></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69A(1)	新增加	<p>(新公司細則)</p> <p><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69A(2)	新增加	<p>(新公司細則)</p> <p><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u></p> <p>(a) <u>倘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為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已開始；</u></p> <p>(b) <u>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視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u></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p>(c) 倘股東親身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得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此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p>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處於不同司法權區及／或如為混合會議，則除非通知中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司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時間的條文，應只適用於主要會議地點；如為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中註明。</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69B	新增加	<p data-bbox="895 272 1075 304"><i>(新公司細則)</i></p> <p data-bbox="895 370 1359 1215">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惟依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69C	新增加	<p data-bbox="895 272 1075 304">(新公司細則)</p> <p data-bbox="895 370 1193 402">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 data-bbox="895 468 1356 789">(a) <u>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不足以滿足公司細則第69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u></p> <p data-bbox="895 855 1356 981">(b) <u>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u></p> <p data-bbox="895 1046 1356 1221">(c) <u>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及／或投票；或</u></p> <p data-bbox="895 1287 1356 1461">(d) <u>會議中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保證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u></p> <p data-bbox="895 1527 1356 1896">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毋需獲得大會同意)，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u>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u>。於有關押後前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應屬有效。</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69D	新增加	<p data-bbox="895 272 1075 304"><i>(新公司細則)</i></p> <p data-bbox="895 370 1353 1115"><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所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舉行場地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u></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69E	新增加	<p data-bbox="895 272 1075 304"><i>(新公司細則)</i></p> <p data-bbox="895 370 1359 1315"><u>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而毋需另行通知。本條公司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u></p> <p data-bbox="895 1381 1359 1655"><u>(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後的通知（惟未能刊登有關通知將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後）；</u></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p>(b) 若只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p> <p>(c) 倘會議按照本條公司細則延後或變更，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9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知中已載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延後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除非其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p> <p>(d) 倘延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需就延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亦毋需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69F	新增加	<p>(新公司細則)</p> <p>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公司細則第69C條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p>
69G	新增加	<p>(新公司細則)</p> <p>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9至69F條的其他條文規限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且即時相互溝通，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70	<p>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p> <p>(i) 大會主席；或</p> <p>(ii) 至少三名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或</p> <p>(iii) 任何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合共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p> <p>(iv) 任何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持有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之股份不少於所有賦有該等權利且繳足股款之股份之十分之一。</p> <p>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否決，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p>	<p>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p> <p>(i) 大會主席；或</p> <p>(ii) 至少三名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或</p> <p>(iii) 任何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合共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p> <p>(iv) 任何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持有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之股份不少於所有賦有該等權利且繳足股款之股份之十分之一。</p> <p>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否決，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p>凡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表決方式投票，但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准許就純粹與程序及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以舉手方式投票時均可投一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的職責，藉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容許會議事項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p> <p>倘准許以舉手方式投票，在宣佈以舉手方式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p> <p>(i) 大會主席；或</p> <p>(ii) 至少三名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或</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p>(iii) <u>任何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合共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u></p> <p>(iv) <u>任何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持有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之股份不少於所有賦有該等權利且繳足股款之股份之十分之一。</u></p> <p><u>如為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的現場會議，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否決，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u></p>
70A	<p>儘管本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倘由(i)大會主席及(ii)董事所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合共佔該會議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以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案時該會議之表決結果與上述代表委任文件所指示者相反，則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必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以該等人士持有之總代表權而言，舉行投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之結果。</p>	<p>(該項細則將被刪除。)</p> <p>儘管本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倘由(i)大會主席及(ii)董事所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合共佔該會議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以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案時該會議之表決結果與上述代表委任文件所指示者相反，則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必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以該等人士持有之總代表權而言，舉行投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之結果。</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71	<p>如按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公司細則第72條規定）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的使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多於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續會後三十日進行。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於會議結束前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前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如獲主席同意，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被撤回。</p>	<p>如按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公司細則第72條規定）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的使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多於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續會後三十日進行。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於會議結束前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前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如獲主席同意，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被撤回。</p> <p><u>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方會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u></p>
72	<p>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p>	<p>故意刪除。</p> <p>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73	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於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於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向大會提呈的所有問題須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惟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所規定者則除外。 倘票數相同，於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主席除其已有的投票權外，還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74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影響會議進行任何事項的處理，惟不包括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	故意刪除。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影響會議進行任何事項的處理，惟不包括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
77	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出席、發言和表決，惟其須於擬出席和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有關會議上出席和表決的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出席、發言和表決，惟其須於擬出席和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 <u>四十八</u>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有關會議上出席和表決的權利。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80(D)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的資格不應遭反對，且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的資格不應遭反對，且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8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p>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p> <p><u>代表委任文件須為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而倘並無有關決定，則為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授權簽署人士簽署。由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之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u></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83	<p>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其所指定人士擬行使出席及表決權的大會或其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件所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登記辦事處(如無指定地點),逾時交回的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件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其續會或應要求於大會或續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除外。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或以有關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p>	<p>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其所指定人士擬行使出席及表決權的大會或其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件所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登記辦事處(如無指定地點),逾時交回的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件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其續會或應要求於大會或續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除外。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或以有關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p>(A)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文書的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u></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p><u>(B)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其所指定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件所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登記辦事處(如無指定地點),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在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逾時交回的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件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其續會或延會或應要求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除外。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有關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u></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85	<p>於股東大會出席、發言和投票的代表委任文件須：(i)被視作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和投票的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p>	<p>於股東大會出席、發言和投票的代表委任文件須：(i)被視作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和投票的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p>
86	<p>即使當事人於表決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的其他授權文件，或就此委任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代表委任文件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登記辦事處或公司細則第83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或由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p>	<p>即使當事人於表決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的其他授權文件，或就此委任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代表委任文件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登記辦事處或公司細則第83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或由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121	<p>董事及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但如無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會議通告須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寄發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寄發予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缺席或擬缺席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於其缺席期間，要求董事會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發送至其最新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但該通告毋需早於向出席董事發出通告之日期發出，而於並無提出任何相關要求的情況下，毋需向任何位於該地區的缺席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提前或追溯豁免收取任何會議通告。</p>	<p>董事及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但如無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會議通告須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自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寄發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接收者同意將其發佈在網站上)透過將其發佈在網站上或電話、電話、電傳或電報寄發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寄發予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缺席或擬缺席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於其缺席期間，要求董事會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發送至其最新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但該通知毋需早於向出席董事發出通知之日期發出，而於並無提出任何相關要求的情況下，毋需向任何位於該地區的缺席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可提前或追溯豁免收取任何會議通知。</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162(C)	<p>本公司可向根據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的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通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彼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通告。財務報表概要、通告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p>	<p>本公司可向根據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u>上市規則</u>，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的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通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彼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通告<u>知</u>。財務報表概要、通告<u>知</u>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167(A)	<p>(1) 除非另有明文訂明，根據本公司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倘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許可及受本條公司細則所規限）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p>(2) 就任何文件發出的通告（包括股票）可由專人送遞，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寄至或放置於該股東於股東名冊顯示的登記地址，或透過經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而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須向聯名持有人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發出，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將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告。在不局限前述內容的一般性但受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規限的前提下，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至經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有關地址或將其刊發於電腦網絡並將如此刊發的情況按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而送達或交付任何股東。</p>	<p>(1) 除非另有明文訂明，根據本公司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倘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許可及受本條公司細則所規限）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p>(2) 就任何文件發出的通告（包括股票）可由專人送遞，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寄至或放置於該股東於股東名冊顯示的登記地址，或透過經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而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須向聯名持有人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發出，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將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告。在不局限前述內容的一般性但受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規限的前提下，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至經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有關地址或將其刊發於電腦網絡並將如此刊發的情況按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而送達或交付任何股東。</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p>(3) 本公司可參照不早於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五日的股東名冊資料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在該日期後股東名冊有任何變動均不會導致送達或交付失效。倘任何通告或文件根據本公司細則就股份送達或交付予任何人士，則取得該股份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概不可再獲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p>	<p>(3) 本公司可參照不早於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五日的股東名冊資料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在該日期後股東名冊有任何變動均不會導致送達或交付失效。倘任何通告或文件根據本公司細則就股份送達或交付予任何人士，則取得該股份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概不可再獲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p> <p>(1) <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遵守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傳送，且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u></p> <p>(a) <u>親自送達予有關人士；</u></p> <p>(b)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68條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u></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p><u>(d)</u> 按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如適用），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刊登廣告；</p> <p><u>(e)</u>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7(A)(3)條提供之電子地址，而毋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p> <p><u>(f)</u> 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而毋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p> <p><u>(g)</u> 根據法規並在允許範圍內，通過其他途徑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p> <p><u>(2)</u>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知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u>(3)</u>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p>(4) 在法規以及本公司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62(B)及167條所述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時，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p>
169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視為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件或信封或封套於郵寄投遞翌日送達。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件或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達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本公司已放置於股東名冊記錄之股東地址的通告或文件，將視為於放置當日已送達或交付。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達的通告或文件，將視為已於由或代本公司送達電子通訊的日期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達。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或於電腦網絡刊載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或刊載當日送達或交付。</p>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視為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件或信封或封套於郵寄投遞翌日送達。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件或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達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本公司已放置於股東名冊記錄之股東地址的通告或文件，將視為於放置當日已送達或交付。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達的通告或文件，將視為已於由或代本公司送達電子通訊的日期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達。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或於電腦網絡刊載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或刊載當日送達或交付。</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p>(a) <u>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之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證據；</u></p> <p>(b) <u>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u></p> <p>(c) <u>刊登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知、文件或刊物，應視為於其首次列示於相關網頁之日由本公司發送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不同日期。於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u></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p>(d) <u>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或刊發之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之證據；及</u></p> <p>(e) <u>如在本公司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應視為於廣告首次登出之日送達。</u></p>
170	<p>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方式向該人士寄發通告，郵件可以已故者的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之描述為收件人，並寄至聲稱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該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p>	<p>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u>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方式</u>向該人士寄發通知，郵件可以已故者的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之描述為收件人，並寄至聲稱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u>電子或郵寄地址</u>（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該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知作出。</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172	<p>按照本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予任何股東或放置在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妥為送達，而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送達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p>	<p>按照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予任何股東或放置在股東的登記地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妥為送達，而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送達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p>
173	<p>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可以親筆簽署或以印刷方式簽署。</p>	<p>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可以親筆簽署或以印刷方式簽署或電子形式。</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HANGRI-LA GROUP 香格里拉集團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茲通告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考慮及酌情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蔡志偉先生；
 - B. 趙汝泉先生；
 - C. 林明志先生；
 - D. 葉志強先生；及
 - E. 蔡元文先生。
4. 釐定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ii)根據向購股權持有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之任何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股份代替股息計劃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本公司股份，及(iv)任何指定之授權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之情況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股份之提述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時之任何責任)。

B.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視乎情況而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6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之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通函附錄IV所載就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動議**採納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其內容基本上包括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及經會議主席簡簽的文件副本已於會上呈列），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生效取代及廢除現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
- C.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所有該等行為和事宜，並執行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契約或文書（包括在其蓋上公司印章），及採取按他或她單獨意見和絕對酌情權認為必要、適當或可取的所有該等安排，以實施建議修訂或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在百慕達及香港辦理任何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兆隆

香港，2026年4月24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每位於2026年5月22日之終結時（「記錄日期」）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記名股東均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並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並可按指定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不超過兩位代表出席及代其發言及投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委任之代表數目則不受上述規限。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股東於任何時間僅可有一份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遞交一份以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最後一份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示而交付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唯一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已身故股東之若干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處理。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6.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於2026年6月15日派發2025年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於2026年6月4日之終結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方可作實）。如欲獲得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6月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7.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於大會當日早上7時00分至10時30分期間在香港任何時間懸掛／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公佈後（或其持續懸掛／生效），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發佈之任何公告。
9. 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或於大會上投票，惟屆時閣下據該表格所委任之代表將當作撤銷。